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人口发〔2011〕27 号

关于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

为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的要求,自 2011 年起,在全省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重要意义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省人口计生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全

省累计少生 1700 多万人，人口计生事业实现了阶段性历史跨越，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间，城镇居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成为率先落实计划生育国策的群体之一，为促进全社会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做出了积极贡献。

新形势下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热情和积极性，确保实现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双降”目标，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实现城乡一体化目标，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继全省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后，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计生、民本计生、惠民计生”的必然要求，是鼓励城镇居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定和提高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切身利益，消除和防止计划生育家庭贫困现象的发生，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实现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相一致、群众个体之间的利益相协调，进而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发展。

各地要充分认识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重

大意义,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抓好抓实。

二、开展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我省城镇居民夫妻双方为贵州省城镇户籍或其中一方为城镇户籍的非从业居民,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落实相应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由省、地、县三级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建立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工作。

奖励扶助标准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超过 60 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每年发放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完毕。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纳入省地县三级财政预算,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负担。

城镇奖励扶助金发放,按照“资格认定、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监督检查”四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机制,采取建立财政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

开展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政策,严格控制。按照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条件和奖

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三)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四)健全机制,逐步完善。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

三、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切实做好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工作

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务必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加强组织协调和统一领导。

各地人口计生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计生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证明。委托发放机构要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的监督评估工作。对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

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执行的程序和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注意稳定、完善并认真落实已有的各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人口计生△ 奖励扶助 制度 意见

贵州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1年10月9日印

共印 300 份